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31 法律字第 101000828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地方政府為使轄內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裁量正當，依行政程序法訂定性質上屬行政規則之裁罰基準，惟內容須與建築法規定相符，不得逾越建築法授權裁量範圍

主 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以行政罰法得減輕處罰之規定及違規項目、種類情節輕微之理由，於自行頒訂之「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」訂定較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最低法定罰鍰金額更低之裁罰金額是否適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4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204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（第 1 項）。…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3 項）。」是以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罰鍰，應審酌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因素，除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得於法定罰鍰範圍外予以減輕之情形外，自應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，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。如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，即構成裁量權之逾越，自屬違法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第 5 版，第 187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…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本件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轄內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裁量正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訂定「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」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，如前開說明，其內容必須與建築法規定相符，不得逾越建築法授權裁量範圍（本部 90 年 1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49336 號函參照）。如上開基準所定最低裁罰金額為 4 萬元，已逾越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所定 6 萬至 30 萬元法定罰鍰額，自屬違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